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优势学科骨科学临床专病
数据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S2024-122

采购人 审核意见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现场监督部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14日

总 目 录

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新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新疆医科大学的委托，决定就该单位所需的新疆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优势学科骨科学临床专病数据库建设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优势学科骨科学临床专病数据库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CS2024-122

3.预算金额：650000 元

4.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650000元。

5. 采购需求：

对采购需求进行概述：对新疆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优势学科骨科学临床专病数据库进行建设，详见采购文件及技术参数。

6.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9.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10.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五）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1. 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方式：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请按供应商操作手

册进行提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委员会如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澄清，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做好人员、网络、设备准备工作，视频会议房间信息将适时告知投标授权代表，投标代表务必于开标当日保持手机联系畅通。

2. 开标结束后，请各供应商及时进入系统“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

七、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医科大学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尚德北路 567 号

联系人：赵晓勇

联系电话：0991-2110165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4 楼 A408 室

联系人：漆老师

联系电话：0991-3550126

八、其他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磋商文件。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分别为“<https://ggzy.xinjiang.gov.cn/>”和“<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以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入“项目采购”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打印的中标通知书与现场开具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9576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本次磋商采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

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2.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2.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包含磋商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文件”。

3、磋商响应报价表

3.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3.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的除外。

3. 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3. 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 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4、技术方案

4. 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4. 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4. 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5、磋商保证金（如果收取）

5. 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5. 2 参加磋商采购所需交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见采购邀请。

5. 3 在磋商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5. 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出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5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前，须在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进行合同备案）。

5. 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 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

不真实的。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 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 与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 向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交易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3. 迟交的响应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并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文件重新上传。

4.3 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果收取）。

5. 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 12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 磋商流程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磋商。

1.2 磋商流程由交易中心组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磋商流程，并单独向各供应商公布其《磋商报价一览表》。

1.3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

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标流程结束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做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 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信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 2 在正式磋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报价超预算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五、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 询问、质疑、投诉

2.1 询问

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1.2 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 质疑处理

2.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内容和要求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2.4 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监督部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格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A417

联系电话：0991-3551778。

2.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2.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2.2.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2.2.5.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2.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3 投诉

2.3.1 质疑供应商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3.1 捏造事实；

2.3.3.2 提供虚假材料；

2.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 特别说明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3.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3.2.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2.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向成交供应商发

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

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_____

8.2 交货方式：_____

8.3 交货地点：_____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乌鲁木齐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需求

◆.供应商须对以下项目建设与服务内容进行分项报价，不得缺项、漏报；且供应商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不得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废标处理。

序号	建设与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万元）	备注
1	硬件与网络环境搭建	1	项	4	
2	数据接入服务	1	项	10	
3	疾病数据生产及指控	1	项	10	
4	专病数据库	1	项	36	
5	硬件服务器	1	套	5	
6	运营、售后服务	3	年	0	
7	培训服务	1	套	0	
8	合计			65	

技术参数规格和内容

- 1、技术架构须基于分布式计算技术框架，采用大数据存储技术，支持并行计算基础架构，具备大数据存储访问及分布式计算任务调度的能力。
- 2、投标人须采用分布式搜索引擎技术，实现数据的快速查询及调阅，并可支持不同平台的应用，进行全院范围数据检索的响应速度必须在 5 秒以内。
- 3、投标人须具备数据库同步技术和 ETL 技术，在不影响医院原始生产业务数据库的情况下，对数据进行抽取、转换、同步、汇集，实现针对医院相关信息系统的历史数据及增量数据进行集成接入。

4、投标人须采用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技术对数据进行数据标准化、结构化等处理，基于语义分析技术构建疾病知识图谱。

5、本项目建设要在医院原始数据集成和治理基础上，投标人须符合国家卫健委统计信息中心编写的《医院数据治理框架、技术与实现》数据治理以下要求：

1) 数据建设须具有患者模型主题分析模型；

2) 数据建设须具有数据分析模型；

3) 数据汇聚过程中须包括数据加工环节；

4) 数据汇聚过程中须包含数据脱敏环节；

5) 数据采集须对接院内已建成临床数据中心（根据科研实际需求数据采集对接临床数据中心中的数据，包括且不限于 HIS 系统、LIS 系统、EMR 电子病历、PACS 系统，病理系统、手术麻醉系统、重症系统、医院自有其他医疗设备等）。

6、应基于规范化、结构化后的全量医院集成数据，可以支持根据不同纳排需求，快速收集到项目需要的患者全面信息，同时提供患者时间轴视图、多角色协同、病例报告表等功能，操作快捷、简便。

7、考虑到医疗数据的患者隐私保护和用户管理需求，还应包括相应的用户授权管理、隐私保护等功能，要确定患者隐私是加密或脱敏的。对于患者多次就诊情况，通过患者 EMPI 的建立，整合患者信息形成患者全景视图，服务于科研。

建设与服务内容功能要求

1. 硬件与网络环境搭建

(1) 基础网络与系统安装部署：操作系统安装、RAID 设置、拷贝预分发数据、ETL 虚拟机安装、数据库软件安装、虚拟机挂载数据盘、安装数据上传软件、IP 和主机名设置、VPN

配置调试、CPU/MEM/DISK 检查、RAID 级别检查、挂载点检查、服务器重启测试、磁盘测速、网络测速等。

- (2) 基础网络配置：院内 IP、院内网关、私有云 IP、管理网 IP、主机名规则。
- (3) 软件系统部署：系统账号创建、信任关系添加、系统相关配置文件更新和软件安装、Crontab 配置、open-falcon 部署、监控策略设置、PyPy/pip/virtual_env 及依赖库安装、Java 部署、Docker 部署、Mesos 部署、Marathon 部署、Zookeeper 部署、Mysql 部署、Mysql 账号/库创建。
- (4) 软件环境部署：Docker/Mesos/Zookeeper 配置、Hadoop 部署、Hive 部署、Spark 部署、Sqoop 部署、Azkaban 部署、业务监控部署、ElasticSearch 部署、MongoDB 部署、Kafka 部署、ETCD 部署、ETCD 服务注册、Web 部署。

(2). 数据接入服务

数据采集须通过数据库同步技术和 ETL 等技术，对数据进行抽取、同步、汇集，实现针对医院多源异构数据的采集和汇聚。需要将相关信息系统的数据及增量数据进行集成接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系统及系统中的信息：

- (1) 医疗机构信息系统（HIS）：患者、挂号、入出转、就诊、处方/医嘱、申请、收费、三测单等信息；
- (2) 实验室系统（LIS）：标本、检验结果等信息；
- (3) 超声信息系统：超声检查、超声报告等信息；
- (4) 病理信息系统：病理检查、病理标本、病理报告等信息；
- (5) 内镜信息系统：内镜检查、内镜报告等信息；
- (6) 放射信息系统：放射检查、放射报告等信息；
- (7) 心电信息系统：心电检查、心电报告等信息；
- (8) 电子病历系统（EMR）：入院记录、出院记录、病程等病历信息；
- (9) 护理系统：护理记录、观察记录、护理文书、用药记录等信息；

- (10) 病案管理系统：病案首页信息；
- (11) 重症监护系统：重症护理记录、观察记录、护理文书、用药记录等信息；
- (12) 手术麻醉系统：手术记录、事件、用药等信息；
- (13) 医院自有的其他系统及设备数据，包括但不仅限于二代宏基因测序仪等。

(3) . 疾病数据生产及质控

3. 1 患者主索引

通过患者主索引（EMPI），整合患者历次就诊数据，建立患者维度的数据集，实现患者全景视图的展现；对多源、异构的数据进行处理，形成统一、标准的大数据视图。

3. 2 数据脱敏与加密处理

对患者数据进行数据脱敏和加密处理，去除或隐藏患者个人信息中的敏感信息（如：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地址等）。通过脱敏或加密规则进行数据的变形，实现敏感隐私数据的可靠保护，同时依然保持其它数据的格式和属性，保证其可识别性和可用性。

3. 3 数据治理

(1) 提供数据清洗：将医疗数据中，因各种历史原因或不明原因导致的不规范、错误的字段信息进行清洗，避免因部分明显错误的信息导致上层应用服务的结论错误；

(2) 提供数据标准化处理：基于国内、国际、医疗行业、国际疾病指南等标准，例如 ICD10\ICD9、HL7CDA\医学主题词表（MeSH），观测指标标识符逻辑命名与编码系统（LOINC）\药品词典规范-CFDA\ATC 分类\国家卫计委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国际性肿瘤数据库结构\肿瘤学国际诊治指南等，对采集数据进行标准化、归一化处理；

(3) 提供后结构化（自然语言）处理：通过自然语义处理（NLP）技术，结合医疗专业术语的语义结构，将医疗语义信息从原始的自然语言表达，为后续的应用、挖掘、机器学习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4) 提供元数据管理：建立主数据和元数据管理机制，元数据管理平台的核心能力是以统一的数据标准对多源、异构的数据进行处理，形成统一、标准的大数据视图；

(5) 提供数据质控管理：针对数据处理过程中的多层数据，采用定量、定性综合校验方法，提供多维质量监控、问题预警功能，协助大数据、人工智能平台发现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唯一性、稳定性等数据质量问题。

3.4 疾病数据模型需求

建立基于市面流行统计方法的数据预测模型，支持但不限于多因素逻辑回归、多因素线性回归、生存分析 cox 回归、生存曲线、决策树等统计分析模型建立。

3.5 关节置换术、关节翻修术特色数据模型需求

序号	病种库类型	描述			
1	关节置换术、关节翻修术专病数据库	将全院行关节置换术、关节翻修术（包括但不限于髋关节置换术、膝关节置换术、踝关节置换术、髋关节翻修术、膝关节翻修术、踝关节翻修术）的患者通过完整的纳排条件全量纳入至专科数据库平台，并且对患者的人口学信息、就诊记录、入院记录、出院记录、检查、手术记录、手麻记录、检验、治疗等全量数据进行深入的治理和面向科研的精细化加工，构建患者全生命周期真实世界专科数据库。数据库指标包括以下两部分，本次生产疾病通用字段和专病深度治理字段定制生产。 疾病通用字段（仅示例）：			
		模块名称	子模块名称	字段名称	值域
		患者人口学信息	患者人口学信息	本人姓名	
		患者人口学信息	患者人口学信息	性别	男, 女
		患者人口学信息	患者人口学信息	民族	汉族, 壮族, 藏族, 裕固族等
		患者人口学信息	患者人口学信息	国籍	
		患者人口学信息	患者人口学信息	出生日期	
		患者人口学信息	患者人口学信息	职业类别	农民, 工人, 公务员, 教师, 秘书, 会计, 律师, 程序员, 医生, 其它
		患者人口学信息	患者人口学信息	电话号码	
		患者人口学信息	患者人口学信息	是否死亡	是, 否
		患者人口学信息	患者人口学信息	死亡原因	
		就诊记录	就诊信息	就诊类型	住院, 急诊, 门

			诊, 体检
就诊记录	就诊信息	就诊/入院日期	
就诊记录	就诊信息	就诊/入院科室	肝胆外科、普外科
就诊记录	就诊信息	主诊断	
病历信息	入院记录	主诉	
病历信息	入院记录	阳性症状体征	腹痛、食欲减退、恶心、呕吐和腹胀
病历信息	入院记录	病程描述	1 年, 1 月, 1 天, 1 周, 1 小时
...

专科深度治理字段（仅示例）：

模块名称	子模块名称	字段名称	值域
专科检查	膝关节检查	检查日期	
专科检查	膝关节检查	是否有压痛	
专科检查	膝关节检查	左膝关节屈度(度)	
专科检查	膝关节检查	左膝关节伸度(度)	
专科检查	膝关节检查	右膝关节屈度(度)	
专科检查	膝关节检查	右膝关节伸度(度)	
专科检查	膝关节检查	浮髌试验左	阳性, 弱阳性, 阴性
专科检查	膝关节检查	浮髌试验右	阳性, 弱阳性, 阴性
专科检查	膝关节检查	侧方挤压试验左	阳性, 弱阳性, 阴性
专科检查	膝关节检查	侧方挤压试验右	阳性, 弱阳性, 阴性
专科检查	膝关节检查	抽屉试验左	阳性, 弱阳性, 阴性
专科检查	膝关节检查	抽屉试验右	阳性, 弱阳性, 阴性
专科检查	膝关节检查	膝关节旋转试验左	阳性, 弱阳性, 阴性
专科检查	膝关节检查	膝关节旋转试验右	阳性, 弱阳性, 阴性
专科检查	膝关节检查	研磨试验左	阳性, 弱阳性, 阴性
专科检查	膝关节检查	研磨试验右	阳性, 弱阳性, 阴性
专科检查	膝关节检查	麦氏试验左	阳性, 弱阳性, 阴性
专科检查	膝关节检查	麦氏试验右	阳性, 弱阳性, 阴性
专科检查	膝关节检查	挺髌试验左	阳性, 弱阳性, 阴性
专科检查	髋关节检查	髋部既往是否手术	是, 否
专科检查	髋关节检查	髋部是否手术瘢痕	是, 否
专科检查	髋关节检查	髋关节是否畸形	是, 否
专科检查	髋关节检查	下肢肌力是否正常	是, 否
专科检查	髋关节检查	过伸试验左	阳性, 弱阳性, 阴性
专科检查	髋关节检查	过伸试验右	阳性, 弱阳性, 阴性
专科检查	髋关节检查	过屈试验左	阳性, 弱阳性, 阴性
专科检查	髋关节检查	过屈试验右	阳性, 弱阳性, 阴性
专科检查	踝关节检查	踝关节是否肿胀	是, 否
专科检查	踝关节检查	踝关节是否畸形	是, 否
专科检查	踝关节检查	踝关节是否压痛	是, 否
专科检查	踝关节检查	关节是否活动受限	是, 否
专科检查	踝关节检查	关节是否稳定	是, 否

		专科检查 踝关节检查 是否叩击痛	是, 否

(4) 4. 专病数据库建设要求

提供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和图表一键生成、科研预测、前沿文献查询、多中心科研开展、数据指控、数据检索、科研项目标准化管理、项目进度统计、研究对象 360 度视图、研究随访及根据研究方法改变的功能扩展等功能。

4. 1. 1 洞察分析

医疗科研人员，可通过洞察分析，完成专科数据库内的患者数据透视，帮助用户感知本疾病的的重点指标分布情况：

- (1) 患者总数量、就诊时间跨度、患者纳排标准；
- (2) 关键指标 BI 分析，举例：男女分布、地域分布、手术方式分析等；

将多个指标的值域作为筛选项，对全部指标进行筛选。

4. 1. 2 数据库概览

- (1) 支持查看专科数据库内患者总数
- (2) 支持查看专科数据库收入患者的就诊时间跨度
- (3) 支持查看专科数据库收入患者的纳排标准
- (4) 支持首页数据概览并以统计图表形式展示（例如：患者总数、门诊人数、住院人数、门诊人次、住院人次等）
- (5) 支持查看最新数据更新时间

4. 1. 3 患者特征分析

条件筛选，可通过就诊类型（门诊、急诊、住院）、首诊年龄（婴儿、童年、少年、青年、中年、老年、选择区间）、性别（男、女）、BMI（<18.5、18.5-24、24-28、≥28、选择区

间)、是否死亡(是、否)

重点指标的描述性统计-根据指标类型智能采用多种统计图表(连续型指标采用频数直方图,分类型指标采用柱状图、饼图等)重点展示指标例如:首诊年龄、性别、首次手术时间、首次病理确诊时间、感染分型、骨折分型、脱位分型、病理分期等

可定制化需要统计的重点指标

支持下载特征统计数据至Excel

通过统计图上的分类情况,直接定位目标患者人群,并能够查看定位患者详细信息,可导出。

支持对单个指标的值域进行排序、设置隐藏、归并(如:将1-17岁归并为“未成年人”)

(1) 人群路径

从疾病的角度,可视化分析人群的流向和分布,帮助医生科探索发现科研人群,验证热点研究在专科数据库的人群分布,同时更直观便捷的发现数据质量问题,为数据质控、统计分析提供快捷入口。

患者特征动态分布探索

通过对热门临床路径中关键指标的设置,根据探索方向实时绘制人群流向,动态展示患者特征分布。

相关文献

支持在主题内快速查找相关文献资料,收集、验证研究思路。

跳转高级搜索

将探索主题中的条件转化为条件树搜索,通过修改、增加、删除条件,进一步挖掘、探索目标人群。

病例检索

提供的病例搜索功能能够支持TB级数据的在线实时查询,不但支持简单、模糊搜索,还支持各搜索业务场景下复杂的高级搜索,例如条件树搜索、事件搜索,并在秒级时间内响应。

并支持患者科研全景和诊疗时间轴等。

患者 360 详情

查看患者全生命周期科研数据

定制化的科研指标及指标分组方式

查看患者的检验项目指标的时序变化图

检验项目指标异常值特殊标记

(2) 患者时间轴

查看患者重点诊疗事件及所有相关文书（例如：主诉、既往病史、病程记录、首次诊断、主要症状、首诊手术名称等）

查看患者重点诊疗事件的发生时间（例如：首诊时间、首次手术时间等）

在同一时间轴跨度下查看多个重点指标的进展情况（例如：患者全生命周期中所有影像学检查情况、所有次手术用药情况）

查看患者检验结果，重点指标发生时间、数值可制作曲线图导出（例如：CRP、ESR、白细胞计数、细胞多核比等）

查看患者重点诊疗事件（例如：首次诊断、主要症状、首诊分型等）

查看患者重点诊疗事件的发生时间（例如：首诊时间、首次手术时间等）

在同一时间轴跨度下查看多个重点指标的进展情况（例如：患者全生命周期中所有用药情况、所有抗菌用药情况）

时间轴上的点与患者详情数据关联，以时间轴的形式查看患者数据

(3) 数据溯源

支持查看每一条患者科研数据的计算逻辑及其源头数据。

4.1.12 简单搜索

输入关键词快速检索与关键词相关的患者，可查看相关患者对应的患者特征统计图表

支持使用智能联想的关键词一同搜索，精准扩大搜索范围（例如：搜索“髋关节翻修术”

时，自动使用“髋关节清创术”一同搜索）

支持搜索时选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提升搜索准召率

查看搜索到的患者数量

搜索结果命中飘红，精确解释每位患者被搜索到的原因

查看与关键字相关的中英文文献

4.1.13 高级搜索

为具体指标设置搜索条件，精确搜索患者（例如：“首诊名称”包含“人工关节术后假体周围感染”）

支持纳入搜索、排除搜索两种搜索模式，且支持两种模式同时作用，快速完成科研纳排过程

支持条件树搜索、事件搜索、精确搜索（住院号、门诊号、病案号、身份证号）搜索四种搜索方式，且支持四种方式灵活搭配

搜索历史自动留存；搜索条件收藏

秒级查看搜索到的患者列表及患者详细数据

高级搜索-条件树搜索

以树状形式添加多个搜索条件，支持复杂条件搜索

多个搜索条件之间的“并且”“或者”关系灵活切换

多个搜索条件的搜索数据范围灵活限定（例如，同病人：患者所有病历数据；同病历：一份病历所有数据；同报告：一份报告单上的数据）

不同类型数据不同搜索规则，数值型指标采用“大于”“小于”“等于”等规则，文本型指标采用“精确等于”“包含”“不包含”等规则

支持在搜索条件下添加“首次”、“末次”的限定条件（例如：首次 手术名称 包含“髋关节翻修术”）

支持为数值型指标添加“最高”“最低”的限定搜索条件（例如：最高 CPR < 40 mg/L）

支持为检验指标添加“高于/低于几倍正常高值/低值”的限定搜索条件（例如：白细胞计数>2 倍正常高值）

计算全部条件节点综合搜出的总患者数量

计算每个条件节点上搜索出的患者数量，快速了解患者流向

搜索条件选项包含专科数据库所有变量

高级搜索-事件搜索

通过定义 T0 事件与事件前后的条件，精确搜索患者（例如：行翻修术 之前 行清创术的患者）

支持多条件组合，精确定义 T0 事件（T0 事件可以是一个条件，也可以是多个条件的组合，例如：行翻修术 之前 行清创术 “并且” 行复位术的患者）

支持基于 T0 事件，在其前后添加多个限定条件

灵活配置事件前后多个条件之间的关系（例如：满足任意条件，满足全部条件）

计算满足 T0 事件与前后限定条件，综合搜索出的总患者数量

计算满足 T0 事件的总患者数量

基于 T0 事件，分别计算满足各个条件的患者数量与占比

支持多事件搜索，添加新事件搜索是可选择空白搜索或复制上一个事件搜索。

（1）高级搜索-精确搜索

支持通过住院号、病案号、门诊编号等信息，批量进行精确搜索找到目标患者。

文献推荐

查看与搜索内容相关的中英文文献。

患者列表

自定义患者列表页需展示的重要基线指标

点击列表中的一个患者，进入该患者详情页面，查看全景数据

进入一个患者的时间轴页面，查看重点诊疗事件各项指标，以及重要指标的时序进展情况

4.3.1 患者重点指标分析

统计每次高级搜索结果患者的重点指标分布情况。

4.3.2 患者数据导出

导出搜索到的患者数据至 Excel，支持 sas 和 spss 等多种常用的统计软件

支持导出 CRF 表格、自由组合数值以及科研定制化数据导出

支持导出患者的多个指标全生命周期数据

支持为待导出的指标限定时间阶段，导出特定一次的值

支持阶段内多种指标导出规则：首次、末次、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求和、所有值等

根据用户权限支持导出明文数据(可逆脱敏)

自动保留所有用户的数据显示记录，便于管理

患者数据导入科研项目

将搜索出来的患者直接导入到科研项目，进一步做核查、随访、缺失值处理、编码、统计分析等科研操作。

科研项目管理

线上化的支持科研课题管理全流程，帮助用户完成科研项目，提升科研效率；包括：创建项目→纳排患者→课题指标选取计算→随访管理→项目数据补录核查→线上统计→统计结果导出。

科研项目基本信息填写

支持创建多个单中心研究项目并发布

支持创建多中心研究项目并发布

支持用户自定义创建科研项目并进行患者纳入操作

支持添加项目描述说明及项目附件，用于对项目成员公开资料

研究设计-患者纳排

支持创建多个研究队列，不同队列设置不同的纳排条件

针对前瞻性研究，支持患者随机分组

支持三种搜索方式结合，将满足各队列条件的患者分别纳入组（三种搜索方式细节见搜索功能介绍：条件树搜索、事件搜索、精确搜索）

研究设计-指标数据自动采集

专科库内所有指标均可被选取为项目研究指标，形成一个患者一行的研究数据

创建多个研究阶段表单，为不同阶段表单配置研究指标

将指标配置为多种 CRF 题型，包括：填空题、单选题、多选题、表格题、文件题、日期题、长文本题

灵活定义观测阶段，支持首次 末次（例如：首次 翻修术结束时间 之后 30 天内）

灵活定义研究指标的抽取规则：首次、末次、所有次、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求和、计数。（例如：首次 翻修 术结束时间 之后 30 天内 首次 万古霉素浓度）

支持灵活定义科研多来源字段并自动抽取数据，举例，是否转移、是否复发等

支持用户自定义添加专科库内未有指标，并人工补录数据（如支持文本题型、数值题型、日期题型、枚举题型）

自定义研究指标在科研项目中的名称

（1）数据预处理

支持查找并批量替换指标数据

支持使用平均值、中位数、众数替换缺失值

支持使用项目内其它指标作为条件，批量填充某个指标的数据

项目成员管理

支持添加多位录入员，进行数据校验工作

支持添加多位监查员，进行数据核查工作

添加一位数据管理员，负责数据导出

项目内患者随访

项目发起者可发布随访计划，支持电话/门诊方式随访、短信、微信或发布患者随访二维码等方式随访

支持项目随访结果可视化展示并能以统计图表形式或者表格形式下载

支持自定义随访次数、随访频率和随访开始时间

支持配置随访 CRF，CRF 题目支持使用疾病标准数据集指标和用户自定义添加指标

支持设置随访任务提醒，提醒随访医生在每个随访点要做的其他任务

支持随访数据批量填充

支持设定自动终止随访规则，自动终止随访

支持设定不良事件触发规则，自动提醒不良事件

短信、微信随访，支持给患者发送短信或扫描二维码，患者在移动端填写随访表单并实时回传数据

支持上传科普文件以供患者观看（例如：文档、视频等）

根据随访规则自动生成随访任务

录入员可根据随访任务调度，以 CRF 问卷形式手工录入随访数据（包括且不限于：图片、视频、影像等）

支持项目内随访数据（仅库内字段的随访）回流到专科库内，与专科库数据融合，并且可搜索、可导出、可被其他项目复用

随访发布后仍可继续增加随访阶段任务

补充添加数据库外的研究对象

支持智能识别入组

支持手动添加患者进入科研项目

支持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入组阶段和随访阶段数据

剔除研究对象

支持删除已添加的研究对象。

数据溯源

支持查看每一条患者科研数据的计算逻辑及其源头数据。

(2) 对照病历智能录入项目数据

支持录入员使用多种 CRF 题型录入数据

录入时支持双屏对照原始病历

自动定位病历数据，快速找到待录入的数据

录入员对数据每一次的更改或补充，系统会自动保存历史记录

项目内搜索患者

支持在所有指标范围内模糊搜索。

项目数据锁定

数据锁定后，项目成员无法再对数据进行更改

项目数据导出

项目数据快速导出至 Excel 或 CSV 文件，支持 sas 和 spss 等多种常用的统计软件。

项目进度统计及管理

项目核查进度统计和随访进度统计。

数据监查

为了确保科研项目数据的完整和准确，支持管理员指派监查员对科研项目内的数据进行监
查。对每个项目成员的工作量进行统计，管理员可以时刻掌握项目整体情况。

支持项目管理员添加数据监查员，对项目数据进行监查；

监查员可查看并审核每个录入员提交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监查员对有问题的数据提出质疑；

录入员对被质疑的题目进行回复或更改答案后再次提交，监查员再次审核直至所有数据监
查通过；

对每张 CRF 及随访点的状态进行统计，保证管理员时刻了解数据的录入监查进度；

对每位监查员监查情况和录入员录入情况进行统计，保证管理员时刻了解项目成员的工作进度。

CRF 管理

CRF 管理模块展示用户自己创建的 CRF 模板和系统 CRF 模板。

创建 CRF 模版

支持自定义线上 CRF 表单；

支持使用专科库的标准数据集指标作为 CRF 题目；

支持用户自定义建题，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日期题、附件题、多行文本题、矩阵题、组自增题、纳排题、随机分组题和填空题，其中附件题支持上传 ts、xls、xlsx、ppt、pps、doc、docx、pdf、txt、png、jpg、jpeg、gif、bmp、zip、m3u8、dcm、rar、Dicom、Mp4 20 种格式的附件；

支持拖拽和点选两种建题方式；

支持设置题目一些特定属性，如：是否为必填；答题时是否需要填写详述等；

支持设置题目间隐藏和显示逻辑，如：当题目 1 选择 A 答案时，题目 2 才显示，否则题目 2 隐藏；

支持将一张 CRF 分为多个题组展示；

支持题组维度选择单列或双列展示模式。

CRF 模板管理

CRF 模板列表展示所有已创建的模板，每个模板展示 CRF 名称、创建时间、更新时间及包含的字段。

数据中心-数据补录

数据录入权限设置

数据录入用户权限控制（操作权限包含：新增、修改、删除）

每位用户能够录入的指标范围控制

数据录入

在患者详情页进入补录模式对任务指标进行补录

录入员录入时的权限控制

录入时能够对照该患者原始病历和患者时间轴

数据录入历史痕迹溯源留存

缺失数据严重指标提示

提示存在严重数据缺失的指标

新增患者

补充录入数据库中没有的新患者

高级统计分析

数据自动编码

统计分析时，为科研项目中的数据自动进行编码（例如：将性别指标中的“男”“女”编码为“0”和“1”）。

变量有效填充率自动计算

计算指标有效填充率，对于分类型指标和连续型指标计算方式不同。

变量值域排序

支持为有序分类变量更改值域顺序（例如：将“转归情况”按照治愈、好转、较好、差的顺序排序）。

描述性统计

为科研项目中的变量进行基本统计量的计算，包括平均值、标准差、最大值、最小值、Shapiro-Wilk 正态性检验、Kolmogorov-Smirnov 正态性检验、第一四分位数、中位数、第三四分位数、有效填充率、值域分布、有效值占比。

单因素分析

支持单变量的单因素组间比较，目前支持 t 检验、矫正 t 检验、kruskal-wallis H 检验、

wilcoxon 秩和检验、单因素方差分析、Pearson 卡方检验、Fisher 精确概率法、CMH 线性趋勢检验、Ridit 分析法等统计学检验方法。

相关性分析

支持两变量间的相关性分析，目前支持 Pearson、Spearman、列联系数、Phi、Cramer' s、Eta 等相关分析方法。

回归分析

单因素逻辑回归、多因素逻辑回归、单因素线性回归、多因素线性回归、逐步回归。

生存分析

Cox 回归、KM 生存曲线、long-rank、ROC 曲线、AUC 曲线。

(3) 数据预处理

支持连续数值分段、离散变量编码、高级值域替换、中位数填补、平均数填补、最大值填补、最小值填补、多来源值域加工、连续数值分段等

连续变量分段

支持将连续变量分成多段，作为分类变量用于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结果保存

统计分析的结果，如统计表、统计图，可以被保存在项目拥有者的账号下，方便管理与查看。

上传独立数据集

支持上传 excel/csv 格式的文件，自动识别变量类型，全部统计分析方法均可用在用户上传的独立数据集上。

(4) 知识全库

知识全库主要包括了文献搜索、疾病相关指南、药品说明书、临床路径、以及作者图谱及研究热点等搜索功能。

文献搜索

连接 Pubmed、万方文献等知识库，支持中英文搜索，支持按照相关性排序。

疾病相关指南搜索

医脉通知识库，支持中英文搜索，支持按照发布时间、相关性排序。

药品说明书

连接药典、寻医问药、39drugs 等药品说明书知识库，支持中英文搜索，支持按照相关性排序。

临床路径

支持搜索及查看与疾病相关的临床路径指南。

作者图谱及研究热点

查看与疾病相关的文献作者网络图谱及研究热点。

数据字典

数据字典开放既往与全国知名专家共建的疾病数据集，包括：字段定义、值域、加工方法、来源；数据字典能够透明化每个字段的填充率统计，方便用户感知数据质量。

字典定义

字典定义，包含字段指标名称（含中英文）、字段说明、值域标准、数据类型、数据提取规则

支持自定义每个指标的 CRF 题型和选择题选项（题型支持：单选、多选、填空、日期、矩阵题、组自增题、图片题等），可应用于 CRF 管理、科研项目补录、随访 CRF 设置功能模块。

数据填充率

支持字段从患者维度和就诊维度统计指标的有效值数量、总人数以及填充率，通过颜色提示填充率信息。

4.26 数据接入报告

展示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情况，支持查看接入了医院的哪些信息系统及每个系统的数据时间跨度和患者覆盖率。

4. 27 系统权限管理

支持管理员赋予用户角色，授予功能使用权限；不同用户开启不同数据授权；支持专科库拥有者自行给用户授权。

账号、角色授权功能

专科库系统管理员能够掌管 高级用户、普通用户、中心管理员、录入员、监查员、数据管理员的用户授权。

患者数据访问授权

专科库系统管理员能够为每个用户分配其能访问的患者范围（支持根据不同科室划分数据权限，划分依据可定制）。

（5）、硬件服务器

本项目拟采购硬件服务器 1 台，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CPU：不低于 24 核心，32 线程，生产工艺小于等于 10nm，三级缓存 32M，频率 2.4-6.0GHz

内存：128G

SATA 硬盘：4T*2

SSD 硬盘：960G*1

网卡：双口 25Gbps

RAID 卡/800W 电源*2/三年原厂质保

（6）运营、售后服务

6. 1 系统在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必须提供软件三年的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及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等），并保证所投的系统正常运行。

6. 2 由于医院管理信息系统的特殊性（必须满足医院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因此，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投标人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

系统软硬件等原因引起的），投标人工程师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6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供解决方案，并工作至故障完全修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24 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的维护和故障解决服务。

6.3 在实施和质保期（即免费维护期）内，投标人需提供同版本软件免费客户化修改与免费升级服务，保证合同范围内功能模块满足客户化需求；

6.4 投标人需在质保期内提供医学运营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举办全院级别的科研宣讲，重点科室科研平台的培训，重点科研项目的协同支持等。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接受医生反馈的问题，积极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针对医生科研项目或课题，结合专病库的使用，提供数据辅助服务，加速科研产出，协助成果转化；

6.5 质保期内，投标人原则上须保证免费按时完成因政策小调整、业务管理模式改变等而进行业务应用系统的修改和维护。

6.6 系统免费质保期内，投标人工程师负责服务跟踪，至少每月对系统巡检一次，保证系统在最优化的状态下稳定运行。

6.7 在质保期结束前，须由投标人工程师和院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投标人负责修改，在修改之后，投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改内容、完成修改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院方。报告一式两份。

6.8 投标人需提供采用国际通用的规范化的软件开发、软件工程实施和项目管理方法，提供完善的质量证体系，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对项目进度和工程实施进度进行控制；同时必须有详细易懂的系统的安装、运行、验收测试的技术档，所有的技术文档必须是中文版或有中文对照说明，并且本项目所有文档应该按照所使用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编写。

（7）培训服务要求

7.1 为保证医院信息化系统正常、安全地运行，技术支持力量和优良的服务是系统正常、安全运行的保障。投标人应据此制定系统详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

7.2 投标人必须在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避免扰乱院方正常工作秩序和流程，并节省院方各类资源，充分发挥系统效益。

7.3 在整个项目期间，中标人在各类故障的排除工作中，记录故障情况，分析故障原因，制定科学、合理、有效可行的解决方案，形成文档。

7.4 培训工作是整个系统得以正常运行的关键，除了对普通业务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应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的培训。

二、商务条款

1. 服务期：3年

1.1 硬件质保期：3年

2. 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2.1 交付期：中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2.2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

2.3 交付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 货款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预付款；第二次付款：系统试运行至少 1 个月，试运行期间，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用户反馈进行功能细节修正迭代后，并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4.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应在合同签订前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数额：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根据需求分析和必要性分析的完整性和科学性，总体方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项目可行性分析的完整性，企业技术力量、业绩，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30分
商务部分 (18分)	本地化技术支持和服务	供应商能够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材料（本地化服务承诺，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3分
	企业业绩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加 3 分，满分 15 分，须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15分

技术部分 (52分)	人员配置	投标供应商提供专业参与人员及专业售后维护人员不少于3人，提供3人得基础分4分，每加1人加1分，提供6人得7分，不足3人不得分；本项满分7分；须提供人员的身份证件扫描件及职称证；身份证件扫描件及职称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7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供应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得33.5分，每有一条参数不满足扣0.5分，参数合计共67条33.5分；全部不满足的本项得0分；注：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并进行点对点应答，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照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技术条款响应表应答为准。 (技术条款响应表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应答，按照以上扣分原则进行扣分。)	33.5分
	实施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能反映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1、项目实施目标 2、实施内容能充分把握 3、实施采用的管理方式 4、故障保修应急预案 5、维护速度及能力 6、售后服务流程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科学规范、针对性强的得6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安排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相对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 项目实施方案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0分。	6分
	质保期	供应商承诺： 可延长服务期至四年得1分； 可延长服务期至五年得2.5分； 等同于招标文件要求（三年）不得分。	2.5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不限于以下六个方面： ①系统维护服务； ②咨询服务； ③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 ④技术更新服务；	3分

	<p>⑤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⑥售后服务体系等；</p> <p>提出的服务方案非常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p> <p>提出的服务方案比较具体，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可行，能够较大程度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提出的服务方案的细致程度相对一般，保障措施的可行性不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和措施或方案不详细，可行性较差，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	-------------------------------------------------------------------------------------------------------------------------------------------------------------------------------------------------------------------------------------	--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 (电子签章)

日期 : _____

评分索引表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四、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磋商报价一览表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九、其他相关附表格式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件(身份证正、反面)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特定资格条件			
7	如该项目设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	如该项目设定	
其他资格条件			
9	法人授权书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如该项目收取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在响应文件 中的页码位 置(注明在 **节点下第 **页,如“技 术参数响应 及偏离表I” 第**页)
1	报价未超预算; 且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4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序号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 (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1	《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四、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交付期/ 服务期	产地	总价
1	硬件与网络环境搭建							
2	数据接入服务							
3	疾病数据生产及指控							
4	专病数据库							
5	硬件服务器							
6	运营、售后服务							
7	培训服务							
合计								

1. 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2. 货物项目填写“交付期”，服务项目填写“服务期”，只填写一个期限。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七、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_____ 天

供应商全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注:

响应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九、其他相关附表格式

表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幅度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3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
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相关的响应、磋商、合同执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 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 代表 人 居民身份 证复印件
---------------------------------------	----------------------------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 表) 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表 4

磋商响应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_____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人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授权代表人姓名）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满足磋商文件“项目需求”的相关要求。

9.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磋商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表 7

质疑函范本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公告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____年__月__日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____年__月__日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 (纸张不够另附)	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或成交结果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 2			
签字或盖人 名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质疑函存在《自治区政务				

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实施细则》(新政资内发〔2022〕12号)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2.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 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

表 8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缴款日期		应退还保 证金总额 (大小写)	
退还保证金单 位名称(全称)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经办 部门	经办人 意见		
	部门领导 意见		
财务审计部	经办人 意见		
	部门领导 意见		
备 注	退还保证金需提供：1、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